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25608666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23002404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1 日屆滿 70 歲，已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經本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以 112 年 5 月 16 日北市交運字第 11230488515 號裁處書通知訴願人，廢止其第 xxxxxx 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牌號碼 xxx-xx（下稱系爭車輛）計程車牌照。嗣系爭車輛經查獲於 112 年 6 月 23 日行駛新北市板橋區○○路○○段與○○街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掣單補徵訴願人系爭車輛自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下同）329 元；原應並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計 197 元（329 元×0.6 倍），惟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3 條規定，應處罰鍰金額在 30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爰以 112 年 9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28000193t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通知訴願人，免予處罰，惟仍應列計違章紀錄 1 次。訴願人對系爭裁處書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不服上開補徵使用牌照稅及系爭裁處書，以 11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丙字第 112560866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維持原核定，並檢送另訂繳納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之 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23002404 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載以：「……訴願請求：原查定及復查決定均撤銷；撤銷原處分……112 年 5 月 16 日逕行註銷牌照 xxx-xx……」

為無效之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合先敘明。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節錄）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營業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三、〇六〇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3 條規定：「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下稱 88 年 6 月 24 日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

……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下稱 89 年 8 月 2 日函釋）：「主旨：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嗣後因違規行駛被查獲，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

96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8960 號函釋（下稱 96 年 1 月 4 日函釋）：「計程車經監理機關辦理繳、註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已喪失原有權利，相對亦喪失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得以免徵稅費資格，其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同左。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	處應納稅額○·六倍之罰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原領有 XX-XXX 牌照，因牌照掉漆，被員警舉發開單，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訴訟，經法院命臺北市監理處陳報相關資料。經該處函復內容證明，系爭車輛換領車牌號碼為 XXX-XX，則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非主管機關，其所為 112 年 5 月 16 日逕行註銷牌照顯然違法，為無效之處分。請撤銷原處分及復查決定。

四、查交通局因訴願人居滿 70 歲，已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乃逕行註銷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牌照後，嗣經查獲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有交通局 112 年 5 月 16 日北市交運字第 11230488515 號裁處書、牌照稅違章紀錄（含競合屬違規）查詢頁面、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影像畫面截圖、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列印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且為訴願人所有，經註銷牌照後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原處分及復查決定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非主管機關，其所為 112 年 5 月 16 日逕行註銷牌照顯然違法云云。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註銷牌照之交

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次按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並應補徵至最後 1 次查獲日止，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函釋及 89 年 8 月 2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又計程車客運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惟計程車經逕行註銷牌照，喪失前開免徵稅費資格，其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復有財政部 96 年 1 月 4 日函釋可據。查系爭車輛前經交通局於 112 年 5 月 16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查獲於 112 年 6 月 23 日使用公共道路，有牌照稅違章紀錄（含競合屬違規）查詢頁面、系爭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影像畫面截圖影本在卷可憑；是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後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復據卷附系爭車輛最新車籍資料查詢等影本，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且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原處分機關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及財政部前揭函釋意旨，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自 112 年 5 月 16 日（逕行註銷牌照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合計 329 元，另原應按應納稅額處 0.6 倍罰鍰 197 元，惟該罰鍰金額低於 300 元，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3 條規定，免予處罰鍰，均無違誤。至系爭車輛逕行註銷牌照處分，未經主管機關或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前，仍為有效之處分。訴願書所附蓋有 113 年 2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總收文章戳之 112 年度訴字第 1056 號行政訴訟緊急補充理由及 113 年度交字第 23 號行政訴訟補充理由，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